

薛暮桥 著

我国物价和货币问题研究



红旗出版社

我国物价和货币问题研究

薛 暮 桥 著

红旗出版社

我国物价和货币问题研究

薛暮桥 著

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河北阜城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90千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书号 4160·029 定价 1.40元

前 言

五十年代，我曾就计划经济中价值规律作用问题发表过几篇文章*。六十年代在全国物价委员会工作期间，除在历次全国物价会议上作了几次报告外，还写了几篇关于价格的理论问题的文章，所以许多同志希望我能写出一本关于价格问题的专著。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我曾收集过去所写物价问题的文章，企图改编成为比较有系统的专著。当时总想形成一个理论体系，而不是从实际出发研究物价问题。写成以后，感到对于研究当前物价问题，指导当前物价工作意义不大，所以决定把它抛弃。

近几年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如何调整物价、改革物价管理体系，愈来愈受到全国人民的关心，十二届三中全会甚至提到这是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1985年为把国营企业搞活，着手进行调整物价和改革工资制度两件难度很大的工作。由于1984年第四季度信贷基金和工资基金控制不严，货币发行多了一点，1985年春季市场稍见紧张，某些商品价格略有上涨，城市人民对于物价问题议论纷纷，我曾就当前物价问题发表三篇文章。这三篇文章并不能消除许多同志对物价上涨的疑虑，因此我又下决心抽出一段时间，来编写一本有关物价问题的著作。

* 这些文章已收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一书（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出版，一九八一年第二次印刷）。

此次编写，决心从实际经验出发，企图从总结实际经验来探索理论——物价运动的客观规律。所以除第一篇《我是怎样研究货币和物价问题的》作为全书的绪论外，接下去写了四个不同时期的在物价战线上的艰苦斗争。由于价格是价值的货币形态，在一般情况下，物价普遍上涨的根本原因是通货膨胀，所以不能不把物价问题与货币问题结合起来研究。研究货币问题，目的也是为着说明物价问题。例如抗日战争时期的对敌货币斗争，目的也是为着稳定解放区的物价。四篇中前三篇都是历史经验总结，比较好写。第四篇是现阶段的问题，我们的工作还远没有完成，所以尽量避免叙述具体过程和调整物价的具体规划，而从战略上来研究调整物价所应当解决的重要问题和调整中必然要遇到的几个认识问题。由于形势还在不断发展，将来免不了还要作许多修改和补充。

本书的第二部分，是有关价格政策的几个理论问题，主要根据六十年代所写几篇文章（当时有几篇已在报刊公开发表），结合当前新的经验作了相当多的修改补充而形成的，在有些问题上，我还重新考虑了自己过去的观点。这些问题，从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都有许多争论，我的文章只是百家争鸣中的一家之言，目的是促使大家进一步讨论。最近发表的三篇文章，都是根据有关单位要求我写文章、做报告时提出的问题写出来的，在目前还有针对性，所以也加在这一部分中。

最后附录七篇，是在六十年代四次全国物价会议上所作报告，稍加删节。这些报告主要不是讲物价工作的具体安排，而是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在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要求，都对物价问题提出尖锐的批

评。他们的意见从他们自己的角度来看是有道理的，但合在一起来看就互相矛盾。全国物价委员会制订的物价政策，要兼顾国家、职工、农民的利益，而且要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就要说服各单位放弃自己的某些意见，困难是很大的。这些争论，在目前仍有现实意义，所以把它保存下来。目前来看，当时提高农产品价格跨的步子太小。但每年提价十亿元，到第五年就达到五十亿元，五年累计影响财政收入一百五十亿元，不但财政部门难于接受，连经济工作领导同志也觉得大了一点，这一方案只是在李先念副总理大力支持下才在会议上通过的。希望大家用当时的历史观点来研究这些问题。这些报告中引用的数字，有些与现在的统计文本中的数字不一致，这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的缘故，这里不作修改。

最后还要说明，本书从几个角度来探讨物价问题，因此有些观点重复很多。如果把重复部分删掉，就不可能保持各篇文章的完整性。我认为有些重要观点重复几遍也可能有好处，可以使读者的印象更深。当然，对已经了解而且同意这些观点的同志，会浪费一点时间，这一点我在此表示歉意。

本书由我主编，吴凯泰同志做了大量的前后协调的工作，李克穆同志也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其中有两篇是由我授意，由他们起草的。此外还得到其他几位同志的帮助，特别是艾中全和上海有关单位的同志提供了许多资料。本书付印以前，由苏星同志进行修整，他也化了不少时间。所以这本书是在我主持下的集体创作，如有错误由我个人负责。

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我是怎样研究物价和货币问题的.....	1

(一) 历史经验和当前的实践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	13
新中国成立前后稳定物价的斗争.....	24
六十年代初期物价的稳定和调整.....	42
1979年以来稳定和调整物价问题.....	63

(二) 价格政策的几个问题

价值规律和我们的价格政策.....	93
价值的计算和各类商品订价的基础.....	101
价格政策和货币制度.....	110
价格与国民收入的分配.....	121
价格和社会主义经济核算.....	129
怎样看待物价和人民生活.....	137
关于物价的几个问题.....	147
调整价格和改革价格管理体制.....	156

(三)附 录

在第一次全国物价会议上关于市场物价问题 的报告(1962年12月11日).....	167
在第一次全国物价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63年1月7日).....	183
在第二次全国物价会议上的报告(1964年 2月26日).....	194
在第二次全国物价会议上的补充报告 (1964年3月12日).....	221
在第三次全国物价会议上的报告 (1964年10月15日).....	229
在第三次全国物价会议上的补充讲话 (1964年10月25日).....	242
在第四次全国物价会议上的报告 (1965年10月29日).....	245

绪论——我是怎样研究物价 和货币问题的

学习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从实践到理论，一种是从理论到实践。从人类历史来说，人类是从社会实践中逐渐认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形成理论，再用理论来指导实践。在科学知识已经高度发展的今天，人们可以先学习前人所创造的理论，然后到实践中去运用这些理论，并结合科学研究继续发展这些理论。我研究物价和货币问题，基本上是走了从实践到理论的道路。

在我参加经济管理工作以前，虽然已经学了政治经济学，但是对于货币和价格问题，只是懂得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些基本常识。马克思生活在金属货币时代，他正确地指出价格是价值的货币形态，是各类商品的价值同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的比例。而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则是一定数量黄金的价值。黄金不但便于携带（价值昂贵），可以分割和合并，而且由于它是人类在几千年内生产和积累起来的，每年生产和消费的数量很少，所以供求数量特别稳定，因此在长时期中用于铸造货币，成为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我国过去曾经实行银本位，一元货币代表七钱二分白银。那时由于货币（金银）的价值相当稳定，物价也相当稳定。但是，在我参加经济工作时，中国已经不存在金属货币，货币同黄金白银早已脱离关系。那时由于通货膨胀，物价不断上升。那么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究竟由什么来决定呢？币值和物价究竟存在什

么客观规律呢？我们应当用什么办法来稳定币值、物价呢？这些问题，我在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些看法。

1943年2月，我率领一批高级知识分子从华中去延安，路过山东，山东分局正为稳定物价而发动一场对法币、伪钞的货币斗争。解放区为稳定物价，发行独立自主的本币（当时山东是北海银行所发行的“北海币”）。伪币是敌伪政权发行的货币，已在市场禁止流通。法币是国民党政府发行的，当时国共合作尚未完全破裂，所以准许它在市场以一对一的比价与本币同时流通。但法币是能在全中国流通的（当时敌伪地区为吸收法币运到上海去兑换美钞，所以允许法币与伪钞一样自由流通），本币只能在解放区使用，所以商人乐于使用法币，在黑市中本币的比价低于法币。更加严重的是，那时法币已经开始恶性通货膨胀，因此物价猛烈上涨，使解放区的政府和人民受到严重的损失。

山东分局知道我是研究经济学的，所以把我留在山东，授权我指导山东解放区的货币斗争。我经过一个时间的调查研究，提出要稳定物价，必须禁止法币流通，让本币独立自主地占领市场。因为法币无限制地通货膨胀，如果允许它大量涌入解放区，解放区就无法制止通货膨胀和稳定物价。法币大量流入解放区，必然就有等价的物资流出解放区，被别人掠夺。法币不断贬值，使持有法币的解放区人民同样受到损失，等于向国民党政府纳贡。为着改变这种情况，必须下决心禁止法币在市场流通，在敌我接壤地区，由北海银行参考黑市价格和对外贸易（对敌占区的贸易）中法币供求情况而公布兑换牌价，向北海银行兑换。分局采纳了我的意见。宣布从8月份起停止使用法币，鼓励人民把手存法币向敌占区去换回各种物资，或者到北海银行兑换本币，由公营商店送到敌占

区去换回解放区所需要的物资。这个法令一公布，法币就迅速跌到只合北海币六角，在停用法币后继续跌价，到这年末要用六元法币才能换到一元北海币了。

这时北海银行力量过于薄弱，在停用法币后本币满足不了市场需要，物价纷纷下落。物价上涨对人民是不利的，物价下落也对人民不利。这时正是秋收季节，谷贱伤农，新发展起来的许多供销合作社也因物价下落而亏本倒闭。根据这一情况，北海银行立即增发本币，交给公营商店去收购农产品和花生油等出口商品。这使我进一步认识到在广大农村，货币发行有季节性，秋冬应当增发货币收购农产品，到来年春夏之交（青黄不接时候）物价上升时候吐出农产品来回笼货币，稳定物价。

法币币值在1943年就迅速下落，伪钞从1944年起币值也迅速下落。1944年1月一元伪钞能换本币一元五角，到1945年1月只能换一角五分。由于本币对法币、伪钞的比价猛烈上升，大家都夸耀对敌货币斗争的“伟大胜利”，说北海币把法币和伪钞都打垮了。我说北海币的发行范围只限于山东一省，而法币、伪钞则流通于大半个中国。北海币不可能打垮法币、伪钞，法币、伪钞的币值狂跌是它们自己恶性膨胀的结果。我们的货币斗争，功绩在于在法币、伪钞恶性膨胀中，保护了解放区物价的稳定，免受法币、伪钞恶性膨胀的掠夺。我们有些解放区一直没有停用法币，使解放区的许多物资随着法币的大量流入而滚滚外流，所受到的损失是难于估量的。1945年5月我们召开山东各解放区的工商工作会议，总结了我们在货币斗争、贸易斗争（打破敌人封锁，统一运销海盐来支持货币斗争，换回解放区所需要的各种物资）的经验^①，

^① 详见《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版。

把实践经验提到理论的高度上来。

1945年日本投降后，有个美国记者（经济学家）来访，看到山东解放区的货币既无黄金储备，又无外汇储备，经济条件远远劣于法币、伪钞流通的地区，本币竟能战胜法币、伪钞，保持物价稳定，认为这是不可思议的奇迹。我同他畅谈四小时，说明在只流通纸币的市场，币值的高低决定于货币的发行数量。本币战胜法币、伪钞的秘诀，仅仅在于法币、伪钞恶性膨胀，而我们则严格控制货币流通数量，勿让它超过市场流通的需要，并随市场流通需要的变化而增加或减少货币流通数量。这位美国经济学家听了我的意见很赞赏。他还问我美国能否采用中国的货币政策？我说你们美国现在掌握世界黄金一半以上，还可以实行你们的金本位制。当时我没有也不可能想到在三十年后，美国也不得不放弃金本位制，用调节货币流通数量来调节物价了。

1947年春在邯郸召开华北各解放区的财政经济会议。开始时对解放区应否停用法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本币市场有争论，有些同志认为解放区只能以法币为主，本币应依附于法币，与法币保持一定的兑换比例。前几年有些地区（如华中）虽然没有停用法币，但因法币不断贬值，就不断改变本币同法币之间的比价，以保持本币币值和物价的相对稳定。讨论结果，大家同意山东和晋冀鲁豫所采取的办法，即停用法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本币市场，把这意见写入综合报告。当时各解放区的币值和物价高低不同，而且不断变化，总的趋势是物价以不同的速度缓慢上升。在计算了各地区货币发行量和物价变化以后，发现一个规律，即不管情况如何变化，解放区每个人平均的货币流通量大体上是三十斤小米。货币发行多的地方物价就高，货币增加一倍物价也增加一倍，结果还

是三十斤小米。这样就发现了如果其他条件不变，货币发行与物价同步增长的规律。如果解放区人口扩大一倍，货币发行量大体可以增加一倍，物价不致上升。在农产品产销不同季节，应按市场流通需要而增加或回笼货币。这就是货币发行量应当符合于商品流通需要的规律。在抗日战争以前，全国平均每人的货币发行量大体上是银洋三元。解放区大多是在农村，商品流通远不如城市，所以货币发行大体上是银洋一元，即三十斤小米的价格。

日本投降以后，由于解放区迅速扩大，我们本来有条件增发货币而保持物价的继续稳定。但在接收城市以后，政府需要抚养的军政公教人员迅速增加，再加上要恢复被战争破坏的工商业，财政支出的增加远超过财政收入。特别是国民党发动内战，解放战争不断扩大，人民解放军从一百万人增加到五百万人，战争开支浩大，我们的财政开支大部分靠增发货币来供应，因此物价反而不如抗日战争时期稳定。在解放平津以后，中央决定货币发行应当首先满足战争需要，在此基础上努力控制物价。由于国民党十二年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每年上升几百、几千倍，在大城市产生了一批投机资本家，想从哄抬物价中去谋取暴利。所以从平津解放起到1950年3月这一年多时间中，物价四次上涨。

当时陈云同志主持财政经济工作，他正确地指出物价上涨的原因是通货膨胀，通货膨胀的原因是财政入不敷出，只能用增加货币的办法来抵补财政赤字。只有解放战争完全胜利，才能平衡财政收支，停止通货膨胀，从而使物价完全稳定。他同时指出物价上涨对恢复生产、安定人民生活危害很大，我们的经济工作除支援战争外，应把稳定物价放在首要地位。办法是在控制货币发行数量的同时，控制重要物资，

特别是投机资本的抢购对象粮食和纱布，实行全国范围的统一调拨，以对付投机资本，使物价能按我们的意图有计划地上升。到1950年3月解放战争在大陆上基本结束，全国财政收支统一于中央，收支接近平衡，人民政府就用发行公债，紧缩信贷，大量投放粮食、纱布的办法一举稳定物价，而且在短时期内纷纷降价，使投机资本家受到歼灭性的打击。

当时工商业资本家根据几年的经验，认为物价不可避免地要不断上升，共产党没有可能稳定物价，因而也断定我们无力管好经济工作。物价突然稳定，他们囤积的商品降了价仍卖不出去，他们就不能不向国家求援。中央决定调整私营工商业，收购他们的存货，进而用加工订货的办法来帮助他们恢复生产。在物价不断上升时期，货币流通速度很快，人们一拿到货币就立即购买物资。农村中流通的货币更少，大多是以物易物。所以在第三、四次物价上涨时，货币的发行量实际上很少，每人平均约为银元一元至一元二角。在物价稳定后，人民贮存货币，农村中也流通货币，就感到银根过紧（货币发行满足不了市场流通需要），使许多工业品农产品卖不出去。因此国家就增发货币，大量收购工农产品，制止物价下落。1949年1月，人民币的发行量为5,000万元，1950年2月增至6亿元，此后几月为着稳定物价，增加很少，到10月份秋收以后就增加发行数量，增至7.9亿，12月份增至9.4亿元，以保证农产品不致价格下落。事实证明，只要我们适当控制货币流通数量，并按市场需要调节货币流通数量，是完全可以保持物价的稳定的，物价必然不断上升的传统观念是没有科学根据的。

我国物价在1950年是稳定而且略有下降，1951年由于爆发抗美援朝战争和调整某些商品价格过低的情况，物价上

升了12.2%。此后几年一直是基本稳定，略有上升。以1950年为100%，1957年是121.3%，1960年是126.5%。由于三年“大跃进”引起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生产的依次下落，和货币发行数量大幅度增加（1957年是52.8亿元，1961年增至125.7亿元，即增1.4倍），1961、1962两年物价上涨幅度较大，1962年物价指数是152.6%，比1957年上升25.8%。中央从1961年起就采取调整方针，大幅度压缩基本建设投资，从而回笼了大量的货币，1964年货币发行量降至80亿元，物价从上升转为下落。1965年的物价指数是134.5%，比1962年下降12%。事实又一次说明，社会主义国家是可以用控制货币流通数量的办法来稳定市场物价的。

稳定物价并不等于冻结物价。在生产发展中，农业因受自然条件影响，生产上升，成本不但不能下降而且还会上升，粮棉等的亩产量大幅度增高，成本也上升。为着促进农业生产，国家必须不断提高农产品的价格。矿产品因受资源条件限制，也有同样的趋势。轻工业品以农产品为原料的成本稍有上升，如棉布五十年代价高利大，到七十年代特别是八十年代初期因棉花几次提价，转盈为亏。1983年提高棉布价格后又能获得微利。以重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品，随着生产技术的提高，产量愈大成本愈低，价格可以随之下降。如手表、收音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多年来我们是按照成本下降而不断降低价格。六十年代初期因怕物价上升，价格管得过死，调价往往很不及时，造成许多产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影响这些产品产销的平衡。1965年由于物价恢复稳定，中央要全国物价委员会制订物价的五年调整计划，企图把各类产品的价格调整到接近价值，并放松物价的管理制度。不幸1966年爆发“文化大革命”，中央因怕市场混

乱，下令冻结物价，一直冻结了10年。在这期间各类产品的成本不断变化，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愈来愈严重，物价不合理成为国民经济平衡发展的严重障碍。

粉碎“四人帮”后有几年为着安定人心，对物价不敢作大幅度的调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着鼓励农民发展生产，除推行生产责任制外，还在1979年大幅度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对若干种重要农产品的交售超过定额部分给以加价奖励。农产品的提价，和推行生产责任制一样对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成为重要的推动力量，效果是非常明显的。但是许多地区为着更多地增加农民的收入，增加超售加价的农产品的品种，并降低交售定额，增加超售奖励，农产品的加价显著地突破原定计划。与此同时，国家提高职工的工资，增发奖金，工资总额(包括奖金)的增长也突破原定计划。由于人民购买力增加过快，再加上对企业实行利润提成，挤占国家财政收入，1979年出现170亿元新中国历史上最巨大的财政赤字，为着弥补财政赤字而增发90亿元货币，1979年和1980年物价上升的幅度比较大。1980年起财政赤字虽然逐步减少，但因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和人民购买力的增长仍然超过国家计划，货币发行仍然偏多，物价仍然难于完全稳定。在农产品价格上升中，国家为着安定职工的生活，在粮、油等收购价格提高时，不提销售价格，以致购销价格倒挂，由国家财政给以物价补贴。近几年由于农业迅速增产，收购基数不变，加价收购所占比例不断提高，国家所支出的物价补贴(包括外贸补贴)也不断增加，到1984年已经超过200亿元，约占全部财政收入的20%。因此又出现一个新的问题，即财政赤字、货币发行、物价补贴有可能循环上升，西方经济学家把这称为“隐蔽性(或抑制式)的通货膨胀”。近几年，物价上升

的幅度不大，一般控制在2%上下，但副食品的价格上升较大，人民对于国家能否稳定物价仍然顾虑重重。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是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在此基础上来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几年来在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调整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方面已经收到相当明显的效果。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在继续完成调整工作的同时，要把工作重点移向改革，特别是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我们要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同时又要使它们朝着国家计划所要求的方向发展，主要办法是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正确利用经济杠杆，而调整物价则是经济杠杆中的最重要的部分。在目前情况下，调整物价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关键，也是调整产业结构，保证各类产品产销平衡的重要关键。我们应当认识物价变化的客观规律，用控制货币发行的办法来保持物价的相对稳定，有计划地对各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如果长期冻结物价，用抽肥补瘦（价高利大的产品把多得的盈利上交国家，因价低而亏损由国家补贴）的办法来保持物价的绝对稳定，这样会把我们的经济工作引入死胡同中，找不到一条前进的道路。

从上述历史发展中，使我认真探索物价变化的客观规律，形成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价格是各类商品的价值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的比例。所以各类商品的价格决定于两个因素：第一是各类商品本身所包含的价值，第二是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在使用金属货币期间，由于金银本身也是一种商品，也包含着一定数量的价值，所以价格决定于各类商品的价值，同按法定含金量计算的黄金或白银的价值之间的比例。在用纸币代替金属货